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3
第 1 条. 适用范围	3
第 2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5
第 3 条. 本国的国际义务	10
第 4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10
第 5 条. 一般行为准则	10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11
A. 一般规则	11
第 6 条. 担保协议	11
第 7 条. 可予担保的债务	12
第 8 条. 可以设保的资产	12
第 9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2

* 因技术原因而于 2015 年 8 月 7 日重新印发。



第 10 条. 收益和与其他资金相混合的资金形式的收益	12
第 11 条. 混合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中的有形资产	13
第 11 条之二. 担保权的消灭	13
B. 特定资产规则	14
第 12 条. 对创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	14
第 13 条. 为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提供担保或支持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15
第 14 条. 可转让单证和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16
第 15 条.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16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6
A. 一般规则	16
第 16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	16
第 17 条. 收益	16
第 18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方法的变更	16
第 19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17
第 20 条. 设保资产转让的影响	17
第 21 条. 本法的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时第三方效力的继续	17
第 22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17
B. 特定资产规则	18
第 23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8
第 24 条. 可转让单证和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18
第 25 条.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18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动产担保权。
2. 除第 66-76 条外，本法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
3.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本法不适用于以下方面的担保权：
 - (a) 独立保证下的请求付款权或独立保证的收益收取权；
 - (b) 知识产权，前提是本法与[由颁布国指明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不相符合；¹
 - (c) 中介证券；
 - (d) 在[终止]净额结算协议管辖的金融合同下或从这类合同中产生的受付款，但终结所有未清偿交易时产生的受付款除外；
 - (e) 在外汇交易下或从外汇交易中产生的受付款；及
 - (f) [由颁布国列出它希望排除在外的其他各类资产，例如须服从其他法律下专门的担保交易登记制度和基于资产的登记制度的资产，但应以该其他法律管辖本法所处理事项为限]。²
4. 设保资产的收益属于本法范围之外的一类资产的，本法不适用于该收益上的担保权，但应以[颁布国指明任何其他法律]适用于这些类别资产上的担保权并且管辖本法所处理事项为限。]
5. [本法概不影响适用][本法受制于]与保护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所作交易的当事人有关的法律。
6. [除了以一项资产系未来资产或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未分割权益为唯一理由而限制资产上担保权的创设或强制执行或限制资产的可转让性的规定外，本法概不优先于限制特定类别资产上担保权的创设或强制执行或限制特定类别资产的可转让性的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一些法域经常排除在担保交易法范围之外的某些类型的应收款彻底转让是否也应当排除在示范法草案的范围之外，或至少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讨论。因此，工作组不妨审议以下可能的除外规定：

(a) 作为变卖产生应收款企业这一行为的一部分的应收款彻底转让，除非出卖人在变卖后仍然对企业拥有明显的控制权：作出这一除外规定的原因是，转让人能够误导应收款其他买受人的可能性十分有限，除非原有所有人仍然对

¹ 如果颁布国已经协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法与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中任何担保交易规定之间的关系，则本项规定可能就无必要。

² 颁布国决定引入任何其他例外情形的，这些例外情形应当受到限制，并应当在法律中明确具体阐明。

企业拥有明显控制权。这一除外规定是否必要取决于工作组是否认为变卖企业所有资产所附带的应收款转让可以解释为受示范法草案管辖的应收款转让；

(b) 纯粹为便利转让人收取应收款而进行的应收款彻底转让：作出这一除外规定的原因是，这类交易中的受让人其实充当了转让人的代理人，而不是作为能够对另一个受让人主张优先权的独立受让人，这一结果可能源于颁布国的一般代理规则；

(c) 为完全或部分偿还先前存在的负债而对单独一笔应收款（或可转让票据）的彻底转让：作出这一除外规定的原因是，受让人可能不认为必须对这类交易办理登记或以其他方式遵行示范法草案的条文。另一方面，这一除外规定可能会损害通过以其他方式将即使单独一笔应收款的彻底转让纳入示范法草案的登记和优先权规则而寻求实现的确定性和透明度；

(d) 将合同下的未实现受付款彻底转让给将履行合同下转让人义务的人：作出这一除外规定的原因是，受让人取代转让人，因而在谁有权收取付款方面不存在第三方受骗的任何可能性。另一方面，这类交易似乎涉及合同更新，而不是简单的受付款转让，因此无论如何将归入示范法草案的范围；

(e) 受雇人现在或未来的工资、薪水、报酬、佣金或任何其他劳动或个人服务补偿的彻底转让：作出这一除外规定的原因是，这类转让通常为其他法律所禁止。因此，如果将其排除在外，应当仅在颁布国其他法律实际禁止的限度内将其排除在外。然而，由于示范法草案保留了任何情况下其他法律就资产的可转让性或资产上担保权的创设规定的法律限制，因此这类排除可能并无必要（见第1条第6款）；

(f) 为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总体利益而进行的彻底转让：在许多普通法域，为债权人总体利益进行的转让是替代正式破产程序的一种办法，或者是启动自愿破产程序的一种手段。因此，《颁布指南》可能需要规定，遵循这一做法的颁布国可能需要澄清，示范法草案不适用于这类转让；

(g) 侵权损害赔偿权的彻底转让：作出这一除外规定的原因是，侵权索赔权的转让经常为法律所禁止，因为这些索赔权是对人的索赔权，或者是由于担心将其用作信贷担保的情况可能会增加侵权诉讼和保险费用，或妨害侵权行为受害人的权利。在这方面，应当注意到，不同于仅适用于合同应收款的《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转让公约》），示范法草案适用于所有类别应收款，包括在侵权行为索赔中预期判给的损害赔偿费、在有关侵权索赔结清合同下的受付款以及存放在银行账户中的损害赔偿索赔的收益。因此，这类除外规定可留待每个颁布国决定，而不必列入示范法中；

(h) 保险合同下利益或索赔权的彻底转让：作出这一除外规定的原因是，这类交易可能已经为颁布国现行法律所充分涵盖。然而，这类除外规定可能会对以保险单收益为基础的信贷的可提供性产生消极影响，并且可能有悖于《担保交易指南》的政策，后者将“收益”界定为包括保险单收益。

关于第3(d)项，工作组不妨注意到，不同于提及“净额结算”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4(d)项，第3(d)项提及“终止净额结算”。工作组不妨注意到，

《颁布指南》将解释，为确保不会在无意中甚至将物品的两个出卖人在与贸易索赔和反索赔方面的抵消有关的交易排除在外，有必要作此措词上的修改（见 A/CN.9/830，第 20 段）。

关于第 3(e)项，工作组不妨考虑，将第 3(d)项中由[终止]净额结算协议管辖的金融合同下产生的或因这类合同产生的受付款排除在外是否也足以涵盖第 3(e)项所述外汇交易下或从外汇交易中产生的受付款，如果足以涵盖，是否应当删除第 3(e)项。工作组不妨连同第 2 条中“金融合同”和“[终止]净额结算”两个术语的定义一并审议第 3(d)和(e)项，这两个术语的定义以《转让公约》第 5 条中这些术语的定义为基础。

关于第 6 款，工作组不妨考虑括号内的措词，其目的是确保示范法草案撤销对未来资产、资产的组成部分和未分割权益的可转让性所作的法定限制（另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该建议未在示范法草案的任何条款中得到反映）。]

第 2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在本法中：

(a)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系指享有购置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

(b) “购置款担保权”系指在有形资产（金钱、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除外）、知识产权或被许可人在知识产权许可下享有权利上的担保权，藉此担保资产购买价款任何未支付部分的付款义务或担保为使设保人获取该资产而负担的债务或提供的其他信贷[但应以事实上为该目的使用信贷为限]；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本定义中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词，该措词意在确保只有在为获取设保资产而提供的信贷事实上用于该目的的前提下，担保权才有资格作为购置款担保权。工作组也不妨考虑采用“而负担的债务或提供的其他信贷”的提法是否多余，或者是否采用“提供的其他信贷”的简单提法已经足够。工作组还不妨考虑《颁布指南》是否应当解释，担保权给在为获取设保资产而提供和使用的信贷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在这些额外债务的限度内该担保权为普通担保权。]

(c) “银行账户”系指由银行管理的可以在其中贷记或借记资金的[除证券账户以外的]账户。该术语包括支票账户或其他往来账户以及储蓄账户或定期存款账户。该术语不包括以可转让票据为凭证的对银行的求偿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本定义中括号内的案文，该案文意在明确区分在结清有关贷记这些账户的相关证券交易时通常将资金贷记或借记的证券账户。或者，可在《颁布指南》中对该区分加以解释，《颁布指南》可以解释，为了强调所作区分，示范法草案将“证券账户”一语界定为“由中间人管理的可贷记或借记证券的账户”，并且界定“证券”一语时将资金明确排除在外。工作组又不妨考虑保留该定义第二句是否恰当，因为“支票或其他往来账户”及“储蓄或定期存款账户”等用语系商业用语并非法律用语，因而并非所有颁布

国均使用，并且在各颁布国的含义也不尽相同。但是可在《颁布指南》中将这些用语用作实例。]

(d) “有凭证非中介证券”系指由证书代表的具备以下特征的非中介证券：

- (一) 规定证券权利人是证书的占有人；或
- (二) 指明证券权利人；

(e) “相竞求偿人”系指设保人的一个债权人，或可能与某个有担保债权人在同一设保资产上的权利有冲突的设保资产上的其他权利人。该术语包括：

- (一) 在同一设保资产（无论是原始设保资产还是收益）上享有担保权的设保人的另一个有担保债权人；
- (二) 在同一设保资产上享有权利的设保人的另一债权人，例如胜诉债权人或[由颁布国指明根据其他法律而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债权人]；
- (三) 设保人破产程序中的破产管理人；或
- (四) 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列入(e)(四)项中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是为了使本定义与其他条款的行文相一致（例如，见第 29 和 30 条）。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如果保留括号内案文，可能必须重新考虑其立场，因为在某些法域，承租人和被许可人均被视为受让人。此外，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33 条对“胜诉债权人”作了界定，并考虑是否应将该定义移至第 2 条。]

(f) “消费品”系指设保人[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物品；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还不妨在本定义中添加“主要”一词，以涵盖设保人为企业和个人目的而使用物品的情况，在此情况下，主要用途将决定物品是否有资格作为消费物品。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是否还应当修订“设备”和“库存品”用语的定义以提及“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的有形资产。]

(g) “控制权协议”：

- (一) 就无凭证非中介证券而言，系指发行人、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书面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同意遵行有担保债权人就证券发出的指示，而不需要设保人进一步同意；及
- (二) 就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而言，系指开户银行、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书面协议，根据该协议，开户银行同意遵行有担保债权人对银行账户贷记款的付款指示，而不需要设保人进一步同意；

(h) “债务人”系指应当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的人，而不论该人是否为保证该债务得以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的担保权的设保人。这一术语包括有担保债务的担保人之类次级承付人和应收款彻底转让的转让人；

(i) “应收款债务人”系指应当支付应收款的人。这一术语包括担保人或间接负有支付应收款义务的其他人；

(j) “设保资产”系指设有担保权的有形或无形动产。这一术语包括成为彻底转让标的的应收款；

(k) “设备”系指设保人[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其企业经营的有形资产[库存品除外]；

(l) “金融合同”系指涉及利率、商品、货币、股票、债券、指数或其他任何金融工具的任何现货交易、远期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或互换交易，任何回购或证券借贷交易和在金融市场订立的与上述交易类似的任何其他交易和上述交易的任何组合；

(m) “未来资产”系指在担保协议订立时不存在或设保人没有权利或权力设保的某一有形或无形动产；

(n) “设保人”系指创设担保权以便为本人债务或另一人债务提供担保的人。这一术语包括设保资产的受让人和应收款彻底转让的转让人；

(o) “独立保证”是一项独立承诺，在国际惯例中称为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此种承诺系由银行或其他机构或个人（“担保人/开证人”）作出，保证在下述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一笔确定数额或可确定数额的款项：根据保证条款和任何跟单条件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或随同其他单据提出付款要求，表明或示意因发生了履行义务方面的违约事件，或因另一偶发事件，或索还借支或垫付款项，或因委托人/申请人或另一人的欠款到期，因而应予支付；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该定义基于《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第2条第(1)款所载定义。]

(p) “破产管理人”系指在破产程序中被授权管理破产财产的重整或清算事务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q) “无形资产”系指除有形资产之外的所有其他类别的动产。该术语包括应收款和除应收款外的其他债务的受偿权、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和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r) “库存品”系指设保人[主要]为在设保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变卖或租赁而持有的有形资产。该用语包括原材料和半加工材料（在制品）；

(s) “知悉”系指实际知悉；

(t) “混集物或制成物”系指在形体上与其他有形资产紧密连接或结合以致丧失其独特性的除金钱外的其他有形资产；

(u) “金钱”系指任何国家当前规定为法定货币的货币。该术语不包括银行账户贷记款或可转让票据；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金钱”一语的定义以《担保交易指南》所载定义为基础，该用语意在不仅包括颁布国本国货币，而且包括外国货

币。工作组不妨考虑删除该定义中多余的“当前”一词（因为如果货币未被“当前规定”为“法定货币”，就没有资格作为“法定货币”）。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删除该定义的第二句，因为示范法草案将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和可转让票据视作与“金钱”不同的概念，因而“金钱”的概念不包括这些概念已经很明确了。所有这些事项均宜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讨论。]

(v) “非中介证券”系指除贷记证券账户的证券外的其他证券或因将证券贷记至证券账户而产生的权利；

(w) “[终止净额结算][净额结算]协议”系指作出以下一项或多项规定的两个或多个当事人之间的协议：

- (一) 以更新或其他方式对同一日到期的同一币种付款进行净额结算；
- (二) 在一方当事人破产或以其他方式违约时，以重置价值或公平市场价值终结所有未完成交易，将这类金额转换成单一种货币，并且通过净额结算由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单独一笔款项；或
- (三) 两项或多项净额结算协议下按(二)项规定算出的数额之间的抵消；

(x) “通知”系指书面通信；

(y)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系指由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发出、告知应收款债务人应收款上设有担保权的通知。担保权通知可包括付款指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曾列入本定义前一稿（和《担保交易指南》中的本定义）的关于确定设保应收款和有担保债权人的要求已移至第 56 条第 1 款，因为该要求述及关于担保权通知有效性的实质性规则，而此事已在第 56 条第 1 款中述及。工作组不妨考虑，本定义第二句是否也述及一项实质性规则，也应当移至第 56 条。]

(z) “占有”系指由某人或该人的代理人或承认替该人代持的一位独立人士对有形资产的事实上的[实际]占有；

(aa) “优先权”系指有担保债权人享有的优先于竞合求偿人从设保资产上担保权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

(bb) “收益”系指与设保资产有关的一切所得。该术语包括通过对设保资产的变卖或其他处分或收取、租赁或发放使用许可而收到的所得、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保险收益、因设保资产的瑕疵、损坏或灭失而产生的债权和收益的收益；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将“收益”一语的定义限于设保人收到的收益，而不延及例如由初始设保资产的受让人收到的收益。与之不同的做法可能会让从受让人那里获取收益的第三方当事人受损，并且无从知悉或弄清该资产是某人持有担保权的资产的收益（例如设保人将设保资产即绿色微件出售给 X，后者以该绿色微件换取了蓝色微件，然后将蓝色微件出售给 Y。Y 无从知悉或弄清蓝色微件上存在由设保人/受让人创设的担保权）。]

(cc) “应收款”系指对金钱债务的受付款，但不包括以可转让票据为凭证的受付款、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收取权和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dd) “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收取权”系指接收设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被指名人在独立保证下为提款给付对价而拟支付或交付的应付款项、承兑汇票、延期的付款或其他有价物品的权利。本术语也包括涉及议付银行根据相符提示购买可转让票据或单证情况下收取付款的权利。本术语不包括：

- (一) 独立保证下的提款权；或
- (二) 独立保证获承付时的一切所得；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此处列入这一术语的定义只针对使用该术语的条款，即将收益收取权排除在示范法草案之外的第 1 条第 3 款(a)项和将某类除外资产的收益排除在外的第 1 条第 4 款。]

(ee) “有担保债权人”系指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该术语包括应收款彻底转让的受让人；

(ff) “有担保债务”系指以担保权担保的债务。该术语不适用于应收款彻底转让；

(gg) “担保协议”系指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创设担保权的协议，不论当事人是否将其定名为担保协议。本术语也包括应收款彻底转让协议；

(hh) “证券”系指：

[(-)] 具有以下特征的发行人的义务或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一家企业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享有的类似参与权：

- a. 系某一类别或系列，或按其条件可分为某一类别或系列；[以及]
- b. 系在一公认市场上买卖或交易的一个类别，或者系作为一种投资媒介发行[以及]

(-)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应当有资格作为证券的任何其他权利，即使这类权利并不满足第(-)a 项和第(-)b 项所述要求；]

(-) “证券账户”系指由中间人管理的可贷记或借记证券的账户；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定义源于《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日内瓦证券规则》)第 1 条(c)项。]

(jj) “担保权”系指为保证债务得以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而通过约定在动产上创设的财产权，而不论各方当事人是否将其定名为担保权，并且不论资产类型、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地位或有担保债务的性质。本术语也包括受让人在应收款彻底转让中享有的权利；

(kk) “有形资产”系指所有类别的有形动产。本术语包括金钱、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

(ll)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系指并不由证书代表的非中介证券。

第3条. 本国的国际义务

本法与由于本国作为一方同另一国或多国订立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形式协定而使本国承担的某一义务有冲突的，以该条约或协定的要求为准。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商定，本条应当基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3条或《转让公约》第38条（见A/CN.9/830，第17段）。然而，后一项条文只是提及国际协定和具体管辖由《转让公约》所管辖交易的协定，其中载有国际协定间层级的规则（具体优先于笼统的案文），而并非处理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律的一条国内法规则。为了明确保留区域法律（例如欧盟的指令）的适用，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在本条中列入内容大致如下的第2款：“本法不影响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规则的适用，而不论这类规则是在本法之前或之后通过的”（见2005年6月30日《海牙法院选择协议公约》第26条第(6)款）。或者，《颁布指南》可以解释，第3条足以涵盖区域组织的规则。]

第4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1. 除第[5、6、9、33-36、48、49条及第66条第4款和第79-94条]另有规定外，可以经约定删减或变更本法的规定。
2. 第1款提及的协议并不[消极]影响非协议当事人的任何人的权利或义务。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第2款是否应当提及对第三方权利的消极影响或对第三方权利的变更，因为协议可能会对第三方权利产生间接影响或间接益处（例如排序居次协议）。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是否应将第47条(d)项（贸易惯例和做法）放在本条（见关于第47条的注意事项）。]

第5条. 一般行为准则

1. 一人必须以善意并且在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在本法下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
2. 第1款所述一般行为标准：
 - (a) 不得单方面放弃或经约定变更，并且
 - (b) 不适用于对转让人无追索权的应收款彻底转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鉴于第4条已经规定本条所体现的规则不得单方面放弃或经约定变更，第2款(a)项是否还有必要。工作组还不妨注意，第2款(b)项是根据工作组的一项决定而添加的，因为在对设保人（转让人）无追索权的应收款彻底转让中，设保人（转让人）并不享有通过限制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收取应收款的方式而可加以保护的在应收款上的剩余利益（见A/CN.9/836，第78段）。工作组也不妨审议，是否应在本章结尾添加一项新的条文处理示范法的解释事宜，其中考虑到示范法的国际渊源，并考虑到按照示

范法所依据的原则，在无此种原则时，按照依法院地法律冲突规则确定的适用法律，促进其统一适用和弥合差距的必要性（例如，见《转让公约》第 7 条、《销售公约》第 7 条、《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8 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3 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4 条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2A 条。）]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A. 一般规则

第 6 条. 担保协议

1. 担保权由满足第 2 至 5 款要求的担保协议创设，条件是设保人对拟设保资产享有权利或拥有在该资产上设保的权力。
2. 担保协议可以就在未来资产上创设担保权作出规定，但是只有在设保人获取该资产上的权利或在该资产上创设担保权的权力时，才可在该资产上创设担保权。
3. 担保协议必须：
 - (a) 就创设担保权作出规定；
 - (b) 指明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的身份；
 - (c) 描述有担保债务；
 - (d) 按第 9 条规定描述设保资产[；以及
 - (e) 指明可以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³
4. 除第 5 款规定情形外，担保协议必须[颁布国应当指明担保协议是否必须]以满足第 3 款要求并由设保人签名的[书面形式“订立”或“证明”]。
5. 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或控制]设保资产的，担保协议可以采取口头形式。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第 3 款所述要求是否仅适用于需要书面担保协议的情形（即不适用于在允许口头担保协议情况下的占有式担保权）。工作组不妨就此注意到，就口头担保协议而言：(a)(a)-(c)项的要求已经为本条第 1 款所涵盖，因为该款提及“担保权”的创设，并且要求有示范法草案界定的“担保协议”；及(b)就其本身性质而言，(d)和(e)的要求不适用于允许口头担保协议的情形，原因是在占有情形下：(一)不需要有适当指明设保资产身份的描述，因为占有这一事实已满足描述要求；(二)约定拟担保最高数额的要求不适用，因为只有有书面协议的情况下才有满足这一要求的实际可能。如果工作组决定删除第 2 款，应当对第 3 款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订：“……书面形式：(a)指明有担保

³ 如果颁布国确定指明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有助于促进自另一债权人借贷，则不妨在示范法草案中列入本项。

债权人和设保人的身份；(b)描述有担保债务；(c)按第 9 条规定描述设保资产；[及](d)由设保人签名[；及(e)指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

第 7 条. 可予担保的债务

担保权可以为任何类别的债务提供担保，无论是现有债务或未来债务、已确定债务或可确定债务、有条件债务或无条件债务、固定债务或浮动债务。

第 8 条. 可以设保的资产

可在下列资产上创设担保权：

- (a) 任何类别的动产，包括未来资产；
- (b) 资产的组成部分和动产中的未分割权利；
- (c) 通类动产；及
- (d) 设保人的所有动产。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保留(c)项和(d)项。(c)项和(d)项处理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此事由第 9 条处理；(d)项可能已被(a)项所涵盖，(a)项既指现有资产，又指未来资产。]

[第 9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 必须在担保协议中以可以合理识别的方式描述设保或拟设保资产。
2. 指出设保资产包括设保人所有动产或设保人某一特定类别的所有动产的描述符合第 1 款所述标准。]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本条是否仅适用于书面协议这一问题。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鉴于其重要性，已将关于设保资产描述的要求从第 6 条第 3(d)款移至该新的一条，并使之与登记处相关条文的第 12 条相一致。]

第 10 条. 收益和与其他资金相混合的资金形式的收益

1. 资产上的担保权延及其可识别的收益。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形式为贷记银行账户的资金或金钱的收益与同类其他资产相混合的，担保权延及混合后资产。
3. 在不违背第 4 款的前提下，可以强制执行的混合后资产上担保权的[有担保债务]最大金额限于混合前夕的收益价值。
4. 如果在混合后的任何时间内，贷记银行账户或混合后金钱的余额小于混合前夕的收益价值，由根据第 2 款可对混合后资产强制执行的担保权担保的债务限于从收益混合至主张收益担保权这一时间段内的最低价值。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颁布指南》是否应当解释，如果在账户或资金池损耗至低于原先交存或缴纳的收益的价值后交存新的收益，则需要将第 4 款中的最低中间余额规则适用于后来的此类收益（即必须分别评估每次收益求偿权的数额）。]

第 11 条. 混合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中的有形资产

1. 混合成为同类资产混集物或制成物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延及该混集物或制成物。
2. 依照第 1 款而在混集物上继续存在的担保权限于[按设保资产和未设保资产在混集物价值中所占比例计算的混集物的][成为混集物组成部分的设保资产数量的]价值。
3. 依照第 1 款而在制成物上继续存在的担保权限于[按设保资产和未设保资产在制成物价值中所占比例计算的制成物的][设保资产在成为制成物组成部分前夕的]价值。
- [4. 在相同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继续存在多于一项担保权，并且每一项在混合之时均是单独一份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按照由每一项担保权担保的债务与由所有担保权担保的债务总额之比分享该混集物或制成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a)本条为混集物（第 2 款）和制成物（第 3 款）规定了不同规则；(b)第 2 款意在更明确表述《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 90-92 段）阐述的政策，因而考虑到商品价格的波动；(c)第 3 款反映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 中所载的规则；(d)添加了第 4 款，以使本条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 和 91 更加一致。工作组不妨审议第 2 款和第 3 款的政策和行文。工作组还不妨审议，第 2 款和第 3 款第二组方括号内的案文是否足以处理下述情形：(a)强制执行时例如油箱中的石油量少于设保的石油量；以及(b)由于市场状况恶化，制成物价值低于设保资产价值。]

第 11 条之二. 担保权的消灭

全额偿付或以其他方式清偿有担保债务，担保权即告消灭[，前提是有担保债权人没有进一步承诺发放以设保资产担保的信贷。]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依照工作组的一项决定（见 A/CN.9/836，第 20 和 24 段），将本条加在第二章结尾。工作组不妨注意，第 49 条（有担保债权人返还设保资产）和登记处相关条文的第 21 条第 2 款(c)项（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提及担保权的消灭。工作组不妨考虑，第 69 条（设保人终止强制执行的权力）是否也应提及担保权的消灭，而非提及有担保债务的全额偿付。]

B. 特定资产规则

第 12 条. 对创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

1. 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在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有效并具有对抗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的债务人、可转让票据下的承付人或开户银行的效力，即使初始设保人或任何后继设保人与以下人员之间的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了设保人创设担保权的权利：

(a) 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的债务人、可转让票据下的承付人或开户银行；或

(b) 任何后继有担保债权人。

2. 本条概不影响设保人因违反第 1 款所述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该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不得仅仅以该项协议被违反为由而撤销产生[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设保资产]的合同，或撤销担保协议，[也不得如第 58 条第 2 款所规定对有担保债权人提出由于此种违约而本可以对设保人提出的任何索赔主张]。

3. 非第 1 款提及协议当事人的人不因仅仅知悉该协议而对设保人违反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条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

(a) 根据货物或除金融服务外其他服务的供应或租赁合同、工程建筑合同或不动产买卖或租赁合同等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

(b) 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资料的买卖、租赁或许可使用的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

(c)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的支付义务的应收款；或

(d) [依照涉及两方以上当事人的净额结算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时][终结所有未完成交易时]产生的应收款。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该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4，而建议 24 又基于《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9 条。对该条加以修订是为了处理对应收款以外资产即其他无形资产、可转让票据和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担保权的创设的合同限制问题（见 A/CN.9/830，第 59-63 段）。工作组不妨审议第 4(d)款中两组方括号内的措词（第一组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4(c)四项，第二组基于示范法草案第 1 条第 3 款(d)项。）]

第 13 条. 为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提供担保或支持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备选案文 A

1. 有担保债权人对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享有担保权的，无需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即享有为设保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提供担保或支持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2. 第 1 款所述权利是一项独立保证的，该担保权自动延及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收取权，但不延及独立保证下的取款权。

备选案文 B

1. 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延及无须任何新的转让行为即可转让的为设保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提供担保或支持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2. 本条第 1 款所述权利只能在新的转让行为下转让的，则设保人有义务为有担保债权人创设在该权利上的担保权。
- [3. 本条并不影响在其他法律下可与以不动产上的权利担保的债务分别转让的不动产上的一项权利。]
4. 第 1 款不影响设保人对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的债务人或对可转让票据的承付人承担的任何义务。
5. 在无损于第 1 款的自动效力的限度内，本条不影响其他法律关于在本法未涵盖的任何资产上创设担保权的形式或登记方面的要求。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A 和 B。备选案文 A 反映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5 的要旨，而备选案文 B 反映了《转让公约》第 10 条（而并非建议 25）的要旨。根据备选案文 B，担保权自动延及附属担保或辅助权利，而就独立权利而言，设保人有义务给有担保债权人创设在这些权利上的担保权。因此，与第 1 条第 3(a)项并无不一致之处，不需要还列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27 的全文以保护担保人/签发人、独立保证承兑人或被指名人的权利。如果倾向采用备选案文 A，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还应在本条中列入建议 127（该建议未列入示范法草案的原因是，它不适用于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收取权）的要旨，以避免对独立保证的担保人/签发人、承兑人或被指名人的权利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工作组不妨考虑鉴于已将第 56、63 和 64 条列入示范法草案以确保在其他法律下的设保应收款债务人和设保可转让票据承付人享有的权利受到保护这一事实而是否应当保留第 4 款。工作组不妨就此注意到，并不存在类似于保全除应收款外无形资产承付人权利的第 60、63 和 64 条的任何规定。]

第 14 条. 可转让单证和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可转让单证的担保权延及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前提是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在该单证上担保权创设之时是该资产的[直接或间接]占有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保留取自《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8 的括号内措词。]

第 15 条.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不延及该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不延及该有形资产。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一般规则

第 16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

在下述条件下，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有关担保权的通知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登记处”）[或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任何专门登记处或在产权证书上]办理登记，⁴；或

(b) 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对该资产的占有权。

第 17 条. 收益

1. 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该资产任何收益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无需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前提是收益的形式为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2. 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第 1 款所述各类收益以外资产的任何类别收益上的担保权在下述情况下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在收益产生后[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天内；以及

(b) 此后，在(a)项所述时期限满前采用本章所述适用于相关类别设保资产的某一方法而使这类收益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

第 18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方法的变更

1. 采用本章所述某一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此后可采用适用于相关类别设保资产的其他任何一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⁴ 颁布国如有专门的登记制度，不妨执行本规定。

2. 尽管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有变化，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前提是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无中断。

第 19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1.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失效的，可采用本章所述适用于相关设保资产的任何一种方法重新确立。
2. 根据第 1 款重新确立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的，该担保权仅自其第三方效力重新确立之时起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0 条. 设保资产转让的影响

除[登记处相关条文的]第 27 条另有规定外，即使资产被变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租赁或许可使用，资产上的担保权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将担保权随附设保资产转入受让人手中这一规则放在关于第三方效力的一章（登记的影响；见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7 条）和放在关于优先权的一章（由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转让或在转让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转让；见 29 条第 2 至 8 款）是否更为合适。]

第 21 条. 本法的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时第三方效力的继续

1. 如果担保权系根据另一国法律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由于设保资产或设保人的地点变更（不管是第八章规定下确定适用法律的哪个因素），本法成为适用法律，则在本法下担保权在变更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天内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此后，只有在该期限期满以前已满足本法中第三方效力要求的前提下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 如果担保权根据第 1 款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取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为根据另一国法律取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是否应将本条放在示范法条文草案第八章（法律冲突）。工作组还不妨审议，是否也应将本条第 2 款加入第 18 条和第 19 条，以明确表述这些条款所隐含的意义。]

第 22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在创设之时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无需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B. 特定资产规则

第 23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也可通过以下某种方法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a) 为开户银行创设担保权；
- (b) 订立控制权协议；或
- (c) 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本条是否应处理有担保债权人如何成为账户持有人的问题（例如变更设保人账户名称或对设保人账户作借记处理并对有担保债权人债务作贷记处理）。或者，可在《颁布指南》中述及该事项。]

第 24 条. 可转让单证和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1. 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根据第 14 条延及该单证所涵盖资产上的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 在资产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期间，资产上的担保权可以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单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 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通过由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单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在为了最终变卖或交换、装载或卸载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资产目的而将该可转让单证交付设保人或其他人之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内，该担保权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5 条.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也可通过以下某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a) 注明担保权或将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输入由发行人或代表发行人为记录证券持有人的姓名而管理的帐簿；或
 - (b) 订立控制权协议。
-